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員小字第18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李宏成
被　　告　黃雅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傅秀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7 年12月13日晚間9 時許，在彰化縣○○市○○路○ 號前，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不慎，因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30,407元（含工資7,040 元、零件19,927元、烤漆3,440 元），原告依約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4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當天將肇事車輛借給林志銘使用，所以當天肇事車輛並非由被告所駕駛，被告無須負損害賠償。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07 年12月13日晚間9 時許，於上揭

地點遭肇事車輛碰撞，因而受有損害，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傅秀珍等情，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二）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經查，本件證人林志銘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7 年12月13日當天是我向被告借用肇事車輛，當天我有和其他車輛發生碰撞，但我沒有留在現場等語。上開林志銘之證詞核與被告答辯內容相符，此外，原告並未就被告為本件侵權行為行為人之情予以舉證，則本件依被告之答辯及林志銘之證詞足認當日肇事者應為林志銘而非被告。又原告亦未就被告對於本件侵權行為之發生有何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等情舉證以實其說，故本件原告之請求，尚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0,407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莉秋